

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								第二條 當事人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								
第一審檢察署名稱	管轄區域	所在地	第一審在途期間	第二審檢察署名稱	管轄地區	所在地	第二審在途期間	第一審法院檢察署名稱	管轄區域	所在地	第一審在途期間	第二審法院檢察署名稱	管轄地區	所在地	第二審在途期間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臺北市) 中正區 松山區 信義區 文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中山區 (新北市) 新店區 烏來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臺北市) 中正區	二日	臺灣等 臺高 檢察 署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二日	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	(臺北市) 中正區 松山區 信義區 文山區 大安區 萬華區 中山區 (新北市) 新店區 烏來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臺北市) 中正區	二日	臺灣等 臺高 法院 檢察 署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二日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臺北市) 士林區 北投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新北市) 汐止區 淡水區 八里區 三芝區 石門區	(臺北市) 士林區	二日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二日	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臺北市) 士林區 北投區 大同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新北市) 汐止區 淡水區 八里區 三芝區 石門區	(臺北市) 士林區	二日		臺北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二日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新北市) 土城區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三峽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泰山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林口區	(新北市) 土城區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	(新北市) 土城區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三峽區 樹林區 鶯歌區 泰山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林口區	(新北市) 土城區	二日		新北市	新北市	二日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桃園市	桃園區	一日		桃園市	桃園市	三日	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檢察署	桃園市	桃園區	一日		桃園市	桃園市	三日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竹市 新竹縣	竹北市	二日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四日	臺灣新竹地方 法院檢察署	新竹市 新竹縣	竹北市	二日		新竹縣 新竹市	新竹縣 新竹市	四日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宜蘭縣	宜蘭市	二日		宜蘭縣	宜蘭縣	四日	臺灣宜蘭地方 法院檢察署	宜蘭縣	宜蘭市	二日		宜蘭縣	宜蘭縣	四日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基隆市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雙溪區 平溪區 萬里區 金山區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二日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檢察署	基隆市 (新北市) 瑞芳區 貢寮區 雙溪區 平溪區 萬里區 金山區	基隆市	二日		基隆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新北市	二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花蓮縣	花蓮市	三日	臺灣 臺高 檢察 署 花 蓮 分 署	花蓮縣	花蓮市	三日	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檢察署	花蓮縣	花蓮市	三日	臺灣 臺高 法院 花 蓮 分 署	花蓮縣	花蓮市	三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臺東縣	臺東市	四日		臺東縣	臺東縣	七日	臺灣臺東地方 法院檢察署	臺東縣	臺東市	四日		臺東縣	臺東縣	七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苗栗縣	苗栗市	二日	臺灣 臺高 檢察 署 中 察 署	苗栗縣	苗栗縣	五日	臺灣苗栗地方 法院檢察署	苗栗縣	苗栗市	二日		苗栗縣	苗栗縣	五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臺中市)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臺中市)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東勢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后里區 神岡區 潭子區 大雅區 新社區 石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烏日區 大肚區 龍井區 霧峰區 和平區	(臺中市) 西區	三日		(臺中市)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臺中市)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東勢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后里區 神岡區 潭子區 大雅區 新社區 石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烏日區 大肚區 龍井區 霧峰區 和平區	(臺中市) 西區	三日	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檢察署	(臺中市)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臺中市)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東勢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后里區 神岡區 潭子區 大雅區 新社區 石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烏日區 大肚區 龍井區 霧峰區 和平區	(臺中市) 西區	三日		(臺中市) 中區 東區 西區 南區 北區 西屯區 南屯區 北屯區 (臺中市) 豐原區 大里區 太平區 東勢區 大甲區 清水區 沙鹿區 梧棲區 后里區 神岡區 潭子區 大雅區 新社區 石岡區 外埔區 大安區 烏日區 大肚區 龍井區 霧峰區 和平區	(臺中市) 西區	三日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南投縣	南投市	三日		南投縣	南投縣	六日	臺灣南投地方 法院檢察署	南投縣	南投市	三日		南投縣	南投縣	六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彰化縣	員林市	二日		彰化縣	彰化縣	五日	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檢察署	彰化縣	員林市	二日		彰化縣	彰化縣	五日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雲林縣	虎尾鎮	二日	臺灣 臺高 檢察 署 南 察 署	雲林縣	雲林縣	四日	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檢察署	雲林縣	虎尾鎮	二日		雲林縣	雲林縣	四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市	二日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四日	臺灣嘉義地方 法院檢察署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市	二日		嘉義市 嘉義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四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臺南市) 東區 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南區 安平區 (臺南市) 新營區 永康區 鹽水區 白河區 麻豆區 佳里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學甲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下營區 六甲區	(臺南市) 安平區	二日		(臺南市) 東區 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南區 安平區 (臺南市) 新營區 永康區 鹽水區 白河區	(臺南市) 中西區	二日	臺灣臺南地方 法院檢察署	(臺南市) 東區 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南區 安平區 (臺南市) 新營區 永康區 鹽水區 白河區 麻豆區 佳里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學甲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市區	(臺南市) 安平區	二日		(臺南市) 東區 南區 北區 中西區 安南區 安平區 (臺南市) 新營區 永康區 鹽水區 白河區 麻豆區 佳里區	(臺南市) 中西區	二日	

	官田區 大內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麻豆區 佳里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學甲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新化區 善化區 學甲區 柳營區 後壁區 東山區 下營區 六甲區 官田區 大內區 西港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北門區 新市區 安定區 山上區 玉井區 楠西區 南化區 左鎮區 仁德區 歸仁區 關廟區 龍崎區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高雄市) 鹽埕區 鼓山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高雄市) 前金區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高雄市) 鹽埕區 鼓山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市) 前金區	(高雄市) 鹽埕區 鼓山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高雄市) 前金區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高雄市) 鹽埕區 鼓山區 三民區 新興區 前金區 苓雅區 前鎮區 旗津區 小港區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市)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四日		(高雄市)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四日			(高雄市)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高雄市) 鳳山區 林園區 大寮區		四日		
	東沙島 太平島		三十日		東沙島 太平島		三十日			東沙島 太平島			東沙島 太平島		三十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高雄市) 左營區 楠梓區	(高雄市) 橋頭區			(高雄市) 左營區 楠梓區				(高雄市) 橋頭區	(高雄市) 左營區 楠梓區			(高雄市) 左營區 楠梓區				
	(高雄市) 橋頭區 岡山區 燕巢區 大社區 仁武區 彌陀區 梓官區				(高雄市) 橋頭區 岡山區 燕巢區 大社區 仁武區 彌陀區 梓官區		四日			(高雄市) 橋頭區 岡山區 燕巢區 大社區 仁武區 彌陀區 梓官區			(高雄市) 橋頭區 岡山區 燕巢區 大社區 仁武區 彌陀區 梓官區		四日		
	(高雄市) 大樹區 鳥松區 田寮區 阿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內門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四日		(高雄市) 大樹區 鳥松區 田寮區 阿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內門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高雄市) 大樹區 鳥松區 田寮區 阿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內門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高雄市) 大樹區 鳥松區 田寮區 阿蓮區 路竹區 湖內區 茄萣區 永安區 旗山區 美濃區 六龜區 甲仙區 杉林區 內門區 茂林區 桃源區 那瑪夏區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屏東市			屏東縣		八日		屏東縣	屏東縣			屏東縣		八日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澎湖縣	馬公市	四日		澎湖縣		十九日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十九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金門縣	金城鎮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金門縣	金城鎮			金門縣	金門縣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金門縣	金城鎮			
	烏坵鄉		一日		烏坵鄉		三十日		烏坵鄉	烏坵鄉			烏坵鄉		三十日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		二十日		連江縣	連江縣			連江縣		二十日		
			十九日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一)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第二日至第四日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檢察署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四日計，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以八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以十九日計，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以二十日計)，再加其居住地第一審檢察署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除居住東沙島、太平島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除居住烏坵鄉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十九日計)計算。

(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訴訟行為，或當事人居住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為訴訟行為者，均不計在途期間外，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

第三條 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其在途期間之標準如下：

一、居住於臺灣地區者：

(一)當事人非居住於管轄區域內者，除第二日至第四日之規定外，其在途期間按該法院檢察署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四日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八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十九日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以二十日計)，再加其居住地第一審法院檢察署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日數(日數不同者，按最長日數，但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居住東沙島、太平島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四日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除居住烏坵鄉者以三十日計外，餘以十九日計)計算。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在途期間之計算，除當事人居住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訴訟行為，或當事人居住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轄臺北市各區，而向臺

同第二條說明

(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間之在途期間，除當事人居住於高雄市左營區、楠梓區，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訴訟行為，不計在途期間，或當事人居住於東沙島、太平島，而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為訴訟行為，在途期間為三十日外，以在途期間四日計算。

(四)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與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間之在途期間，均以二十日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而向臺灣地區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地 區	第一、二審在途期間
亞 洲	三十七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歐 洲	四十四日
非 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訴訟行為者，均不計在途期間外，其餘均以在途期間二日計算。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間之在途期間，除當事人居住於高雄市左營區、楠梓區，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訴訟行為，不計在途期間，或當事人居住於東沙島、太平島，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為訴訟行為，在途期間為三十日外，以在途期間四日計算。

(四)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與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間之在途期間，均以二十日計算。

二、居住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

當事人居住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而向臺灣地區為訴訟行為者，其在途期間均為三十七日。

三、居住於國外者：

地 區	第一、二審在途期間
亞 洲	三十七日
大洋洲	四十四日
北美洲	四十四日
南美洲	四十四日
歐 洲	四十四日
非 洲	七十二日
南極洲	七十二日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除第二條有關桃園市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新竹市之在途期間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施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規定，及第三條有關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間在途期間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本標準本次全文修正，爰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